

清溪镇 2020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发放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8]322号）、《关于下拨 2018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函（2019）944号）、《关于清算 2019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市配套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东林函（2019）917号）和《关于清算 2019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东林函（2019）91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镇认真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发放工作。2020 年该项补偿资金预算为 2,507,302.80 元。2020 年发放 2018 年度省级、2019 年度省级及市配套生态公益林资金，发放具体如下：

1、2018 年度省级配套生态公益林资金 618,444.00 元，分配股东人数 20,027 人，6121 户。

2、2019 年度省级及市配套生态公益林资金 1,223,344.78 元，分配股东人数 20,027 人，6121 户。

以上合计 1,841,788.78 元。